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TZB-2025050444

确认书编号：[2025]29230 号、
临[2025]30681 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传媒学院

乙方（供应商）：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 CTZB-2025050444 的 2025-2027 网络通识课程服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结果确定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询标记录
- (4) 响应文件
- (5) 磋商文件

二、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

1、服务内容：2025-2027 网络通识课程服务。

2、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肆拾贰万玖仟元整，（¥ 429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清单

3、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课程上线，服务期 3 年。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监理服务相关售后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交入甲方账户（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一般情况下待全部系统验收合格后的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退还乙方。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5%；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待第一年服务期满，且经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40%；待第二年服务期满，且经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70%；待第三年服务期满，且经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30%的合

同价款。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技术服务、服务要求、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

质量保证

-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技术服务

乙方提供专业的技术团队服务；

服务要求

1.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过程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提供现场维护支持、电话支持、在线支持、电子邮件支持、远程维护支持等多种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响应需求 2 小时内答复或到达现场解决。

3. 服务期间提供1人驻场服务；驻场人员：颜蕙 电话：18258232509

培训

乙方应对甲方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

其他相关服务

(1) 乙方应派遣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2) 乙方应派出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周琳_____电话：18758194889

乙方代表：经晨科_____电话：18329067371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鉴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浙江传媒学院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 99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建行杭州钱塘支行

开户帐号： 33001617735056000023

乙方（盖章）：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土地三街 9 号 C 座 11 层 C1212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开户帐号： 110060974018800072686

合同鉴证方（盖章）：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约日期： 25 年 7 月 9 日

附件一：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025-2027 网络通识课程服务	详见第二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3	年	143000元/年	429000元	/
其他							
...							
响应总价		(小写)	429000 元				
响应总价		(大写)	肆拾贰万玖仟元				

附件二：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括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指出要“开发网络学习课程，创新网络教学模式，更新教学观念，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在国家教育发展的战略构想中，推进网络课程建设与应用已经成为学校课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指出，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我校目前通识类教师资源不足，通识教育课程类别和资源积累有限，且教师开课积极性不高，学校需要使用社会优质资源补充课程体系，供教师备课和学生学习。优秀的教师团队是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建设教师团队、打造优质师资力量是学校建设的核心任务。通过引进名师名课等优秀通识课程，学习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对教学模式进行创新，结合通识课程实践在线慕课学习、翻转课堂教学等，为教师提供新的教学方法体验，提升教师创新教学能力。学生在大学之前偏重应试型课程学习，通识层面的教育及综合知识素养能力一般，大学生在专业培养方案之外，迫切需要提高自己综合知识素养。本项目为学生提供优质网络课程学习资源，方便学生根据个性化需要，自由选择学习课程，自主分配学习时间，自主构建知识能力体系。

二、具体要求

1. 课程内容要求

1.1 课程类型与数量

（1）课程内容需覆盖综合知识类、个人能力类、个人成长类、创新创业类、公共必修类、专业导学类等6个类型。

（2）备选课程总量不低于500门。其中，综合知识类课程不低于350门，个人能力类课程不低于50门，个人成长类、创新创业类、公共必修类课程数量不低于20门。

具体每个分类主要内容如下：

1) 综合知识类：以知识性内容讲授为主，包含中外历史、中西哲学、中外

文学艺术、科学技术、经济管理与社会、国学等内容。

2) 个人能力类:以个人技能能力培养为主,包含自我管理能力、思维模式建立、人际沟通表达、团队组织管理、信息素养与外语、职业规划发展等内容。

3) 个人成长类:以大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为导向,包含安全意识、生理健康、心理健康、职业规划、公民素质等领域。

4) 创新创业类:紧扣国家政策,围绕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实战能力的目标,构建包括必修和选修、基础和进阶、理论与实战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5) 公共必修类:收录高校需要开设的必修科目,如公共基础课、军事理论、国家安全、劳动教育等。

6) 专业导学类:专业导学课主要针对入学新生,向学生介绍所在类型专业的基本介绍、学业规划、升学建议、就业指导、创业教育、经验分享等内容。

1.2 重点课程类型要求

为了满足学校开课需求,提供课程应包含以下所有重点课程类型:

(1) 美育课程:需包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规定的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7个主题的相关课程。

★(2) 经典导读:覆盖哲学、历史、文学、社会、科学、国学各领域经典,每门课程只导读1本著作。总量不少于25门。

(3) 学术写作与学术道德:针对中文论文写作、学术道德设计课程。总量不少于5门。

(4) 信息检索与信息素养:应符合教科信函〔2021〕14号《教育部关于发布〈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中对信息素养的要求。

(5) 健康教育:符合教育部教体艺〔2017〕5号《普通高等学校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内容要求。

(6) 心理健康:符合教育部教党〔2018〕41号《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内容要求。

(7)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符合教育部教高厅〔2007〕7号《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内容要求,课程名称为《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8) 创新创业：包含以下类型课程并符合对应要求：创业理论基础类（至少 1 门课授课教师应有教育部高等学校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经历，符合教高厅（2012）4 号文件中《普通本科学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试行）》中的内容要求）、创业案例访谈类（2 门及以上，访谈人数合计不少于 10 人）、创新创业大赛辅导类（内容需针对创新创业大赛参赛设计）、创业技能训练类（覆盖创业阶段法律、人力资源、商业计划书、专利申请主题，每个主题对应至少 1 门课程）。

(9) 劳动教育：至少 2 门课程的师资来自中华全国总工会或相关下属机构，以劳动知识、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主。总量不少于 5 门。

(10) 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训练：需至少 2 门课程，分别对应教育部教体艺（2019）1 号《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所有军事理论部分（文件第六条）内容与军事技能训练部分（文件第七条）内容。

(11) 国家安全教育：符合教育部教材（2020）5 号通知中《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中相关内容。

(12) 新生专业导学：至少覆盖理工类、人文类、社科类专业各 2 个，要求单门课程内容针对具体专业学习内容、就业方向等内容进行讲解，非多专业通用介绍或大学阶段学习方法等内容。

1.3. 课程资源要求

★（1）阅读资源：每门课程需提供独立的拓展阅读功能模块，不得作为课程章节中插入的资料、文本形式提供。提供的阅读资源应包含片段阅读和全本阅读两种类型。相关电子阅读资源（包括电子图书、期刊、报纸）须无版权问题。

（2）配套题库：综合知识类、个人能力类、个人成长类、创新创业类、公共必修类课程中，题库应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等五种题型。课程视频数量多于 20 个的，每门课程配套题库题目数量应不少于 100 道。

（3）期末考试：需提供难、中、易三种难度期末试卷供用户选择。难度为“易”的试卷需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三种题型；难度为“中”的试卷需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四种题型；难度为“难”的试卷需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

★（4）混合式教学包：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基础、

大学生健康教育、军事理论、大学生恋爱与性健康、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工程伦理、垃圾分类等 10 个公共必修性质的课程，需提供混合式教学资料包。混合式教学包包括完整的教学视频、配套习题、教学课件，可支持教师对课程资源进行二次建设，并在校内范围教学使用。

1.4. 课程其他要求

(1) 师资情况：70%以上课程的教师团队应至少包含一名来自双一流高校、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等机构的教师。70%以上课程的教师团队应至少包含一名教授或同级别职称教师。

(2) 课程清单：供应商需提供包含所有备选课程的课程清单、课程简介列表、课程大纲。

(3) 为确保课程相关权益划分清晰、避免影响正常教学使用，供应商应提供具有版权的课程或明确具有商业运营权的课程供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未获得版权或商业运营权的课程资源，不得用于本次采购投标。

(4) 辅学资源：综合知识类、个人能力类、个人成长类、创新创业类、公共必修类课程需另外提供包含与本门课程相关的图书，以丰富学生的课外学习。每门课相关电子版参考图书至少 10 册，放在课程首页上供学生查看。所有图书需要可以直接阅读全文。

(5) 供应商应选择重点课程出版配套教材，出版教材数量不少于 5 册。图书中应显示供应商名称等，证明供应商参与图书出版工作。供应商需提供课程相关教材信息，如教材名称、作者（主编）、书号、出版社、匹配的课程等，供学校后续采购教材时参考选用。

2. 平台技术要求

2.1. 教务管理相关功能要求

(1) 设置管理员、教师、学生三个用户角色并赋予不同用户权限：管理员可以添加、编辑、锁定、删除二级管理员、教师和学生账号；可以模拟教师和学生登录；教师可以在课程下添加和删除学生，后台数据同步更新。

(2) 根据用户需求，教学平台应支持批量导入和自主选课两种模式。批量导入时，教务处根据学生在教务系统选课情况生成选课清单，由供应商导入学习系统中。自主选课时，学校可以根据需要限定每人选课门数、学分数上限以及每

门课程选课人数上限；支持学生选课前试听课程；教师可设置是否自主选课，是否允许退选。

★（3）在任何运行模式下，管理员、教师均应有权自主设置本校课程开课、结课时间。开课后仍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变化随时修改。供应商不得规定统一的教学计划安排。

（4）平台支持学生信息数据的统一导入与学习成绩的统一导出，提供数据模板。

（5）考核维度要求能根据学校需要统一设置，也能根据不同课程分别设置。考核维度所占权重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支持在整个学习流程中随时修改。其中，直播支持实时直播及回看功能，观看时长可来自实时直播或回看；阅读时将以正常翻页频率阅读的材料所消耗的时间记为学生的阅读时长。

（6）采用多种手段对某一课程的教学效果进行在线实时统计，对班级成绩进行统计分析，对教师、学生行为进行统计分析，支持表单和图表样式显示结果，可以导出统计结果。

2.2 课程教学相关功能要求

（1）课程视频需支持开启或关闭闯关式教学。开启状态下，学生必须完成当前任务后方可进入下一章节，在取消闯关模式后学生可自由进行学习。

（2）课程支持复习模式，允许学生自由学习课程内容。复习模式下观看视频、作答测验不记录学习成绩。

（3）平台支持在线学习监控功能。进入课程时要求学生拍照留存本次学习人员图像。视频观看过程中，按照预先设置开启摄像头并抓拍学习者图像。所有图像储存于系统后台，用于教师及校方调取图片确认是否为学生本人学习。系统可支持辅助判定功能，在教师或校方允许的情况下对比不同时间抓拍图像，并给出相似度分析，辅助提升判断效率。

（4）学生在线学习课程时需支持进度记忆，支持防止拖拽、倍速观看，支持当前活动窗口探测、防止观看课程时进行其他活动。系统支持取消防拖拽、禁止倍速、当前窗口探测等功能。

（5）支持课程视频中插入考题，学生必需回答正确才可继续观看，否则视频暂停播放。

(6) 需支持教师自主出题并批量上传至课程题库，支持批量下载。教师在编辑课程内容时可直接调取题库内容。

(7) 课程章节测验应支持高级设置功能，允许用户自主决定是否允许学生提交作业后查看答案、查看分数、查看对错情况，支持将题目设置为随机乱序，支持从指定题库中抽选特定数量题目要求学生作答。

(8) 在线考试支持网页端考试、手机端考试、电脑客户端考试。电脑客户端需提供非公开下载软件客户端，并设置客户端有效期。

★(9) 考试过程中提供考试纪律监控相关技术支持，包括通过人像比对确保考生本人考试、通过摄像头抓拍实现过程监控、对学生切出考试页面进行提醒、题目及选项乱序等。

(10) 章节测验、考试中，客观题支持系统自动批阅；填空题可选自动批阅或人工自主批阅；除填空题以外的主观题由人工批阅。

(11) 拓展阅读功能模块，允许教师对阅读资源进行自定义分类、自主添加或删除阅读资源。自主添加的阅读资源考核办法应与系统默认资源考核办法一致。

(12) 课程结束后，支持将班级、课程归档，归档后学生无法继续查看课程内容及数据。班级、课程归档后可随时恢复或彻底删除。

(13) 混合式教学资料包应提供相应页面，方便教师集中预览 10 门课程分别包含的视频、题库、教学 PPT、校本教师提升培训视频，并能够以课程为单位一键将所有资料引用到个人账号下，用于进行个性化修改及混合式教学。

2.3. 平台拓展功能要求

(1) APP 端需支持 iOS 和安卓两个平台，实现在线移动教学功能。移动端与 PC 端学习进度、学习数据、教学管控功能保持一致，教师可以对课程和学生进行统一管理。

(2) 教师可发布各种通知，并实时推送到学生的各个终端；系统记录通知阅读情况，教师可在线查看。学生可在收件箱中查看所有通知。

(3) 支持云盘功能，可以将文件上传至云盘中，随时随地进行下载，并可以在课程建设时引用云盘的资源。提供 PC 版客户端，可以设定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内容自动与云盘内容保持同步，方便批量上传资源，并且可以实现断点续传，保证每份上传资源的完整性。

★(4) 支持混合式教学，APP 端或电脑端需提供的教学工具包括以下所有

功能：投票、选人、抢答、讨论、测验、问卷、评分、分组任务、计时器、直播、白板。支持通过 APP 端投屏功能把课程相关图片、视频资源直接在投屏上展示。主题讨论支持学生添加图片、支持学生答案投屏显示、支持对学生答案进行语义分析并提取关键词在屏幕上以词云形式展现结果。

(5) 支持用户基于学习进行社交，支持学习动态分享，支持跨校交流，支持用户自由组建基于学习或兴趣的小组或社区。

(6) 支持学习笔记管理、编辑、分享，支持笔记文件夹共享，支持相互评论和转发。

3. 运行服务要求

3.1 技术服务支持

(1) 具备保障本校校内 10000 人同时在线学习的运营服务能力。供应商应提供承诺书。

(2) 支持云服务、混合部署等部署方式，确保视频访问时提供校园网与公网切换服务：平台远程访问、视频数据本地安装、公网访问。

(3) 供应商需提供软件系统更新维护服务。供应商应提供承诺书。

★(4) 提供学生学习进度监控、课程访问统计分析、学习诚信监控，可根据学校需求提供教学运行数据和学习数据异常名单。

3.2 人员服务支持

(1) 供应商提供教学和教务全程服务，包括开课/结课的所有数据运行服务，学生信息、学习成绩及学分的导入/导出等。

(2) 结课后提供针对学校的课程运行报告，不得另外收费。报告需包含数据展示部分及数据分析部分，能够展示数据对应含义。

(3) 可以为用户开展通识教育相关活动提供师资、活动方案、人力支持。供应商需提供辅助其他高校开展名师讲座类、知识竞赛类活动的新闻报导网址或公众号链接等证明材料。

(4) 提供在线客服、电话客服、邮箱客服解决学生、管理员、辅导老师使用问题；学生学习的导学、督学服务。

(5) 为了保障产品正常运行，有效保障产品咨询、运行辅助、资源开发等通识课相关服务顺利开展，供应商应在学校所属省（市、自治区）建设有本地化服务团队。

(6) 供应商应提供上门用户培训服务，且时间、地点、规模由学校制定，每学年承诺培训不少于 2 次；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操作手册、常见问题列表和操作视频等参考资料。

4. 扩展服务要求

4.1 通识素养测评服务

通识素养测评服务旨在帮助学生了解分析其自身各个维度上素养的优势与不足，在大学学习的有限时间内，能够有针对性地查漏补缺，提升个人整体的素养水平。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国学、科技、社会管理、人类思想、文学艺术、历史文明等六个方面的内容。提供详细个人测评结果及校级别测评报告，帮助学校全方位了解本校学生通识素养情况。

(1) 测评主要功能要求

1) 测评功能：自动识别学生所在机构，判断对应学校通识课程的开课课程信息。在学生测评过程中记录学生的参与时间、最终成绩、每道题目的答题情况等详细数据。

2) 引导功能：测评完成后，必须能够推荐相关学习资料，帮助学生提高通识素养能力。要求推荐不少于 5 门相关课程及 10 本相关图书。学生应能够直接在测评系统内试看推荐的课程，并能够直接进入选课系统选课。推荐的相关图书应能够直接阅读全文。

(2) 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1) 测评完成后，需要提供测评报告。报告中需要包括测评内容体系各门类的详细分数、成绩评价、全国对比情况，要能够回看学生历次测评结果。

2) 测评结束后，需向学校提供详尽完整的《通识素养提升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需要分年级、学院、内容体系维度等方面对学生数据进行分析，并且针对学校的开课清单、通识资源建设、教学改革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4.2 通识教育经典阅读

(1) 通识教育经典阅读数字教材

经典阅读旨在通过引导广大学子深度阅读经典，促进融汇中外、贯通古今，培养具备国际视野、中国灵魂和现代意识的新一代大学生。供应商能提供不低于 300 个品种的精选优质通识教育经典阅读书目清单。

(2) 学生在对经典的阅读过程中任务点均可监督阅读过程、精确记录时长、保管浏览记录、分析阅读行为，提供科学严谨的阅读成绩与大数据可视化阅读报告，为科学考核保驾护航。

5. 功能演示要求

5.1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内容演示：

(1) 课程演示

供应商演示 8 个类别课程资源：课程内容需覆盖综合知识类、个人能力类、个人成长类、创新创业类、公共必修类、专业导学类等 6 个类型。

(2) 课程配套资源演示

①阅读资源：每门课程需提供独立的拓展阅读功能模块，不得作为课程章节中插入的资料、文本形式提供。

②混合式教学包：包括完整的教学视频、配套习题、教学课件，可支持教师对课程资源进行二次建设，并在校内范围教学使用。

(3) 运行平台演示

①根据用户需求，教学平台应支持批量导入和自主选课两种模式。自主选课时，学校可以根据需要限定每人选课门数、学分数上限以及每门课程选课人数上限；支持学生选课前试听课程；教师可设置是否自主选课，是否允许退选。

②考核维度要求能根据学校需要统一设置，也能根据不同课程分别设置。③平台支持在线学习监控功能。进入课程时要求学生拍照留存本次学习人员图像。视频观看过程中，按照预先设置开启摄像头并抓拍学习者图像。

④学生在线学习课程时需支持进度记忆，支持防止拖拽、倍速观看，支持当前活动窗口探测、防止观看课程时进行其他活动。系统支持取消防拖拽、禁止倍速、当前窗口探测等功能。

⑤考试过程中提供考试纪律监控相关技术支持，包括通过人像比对确保考生本人考试、通过摄像头抓拍实现过程监控、对学生切出考试页面进行提醒、题目及选项乱序等。

⑥支持混合式教学，APP 端或电脑端需提供的教学工具包括以下所有功能：投票、选人、抢答、讨论、测验、问卷、评分、分组任务、计时器、直播、白板。

⑦提供学生学习进度监控、课程访问统计分析、学习诚信监控，可根据学校

需求提供教学运行数据和学习数据异常名单。

⑧引导功能：测评完成后，必须能够推荐相关学习资料，帮助学生提高通识素养能力。要求推荐不少于 5 门相关课程及 10 本相关图书。学生应能够直接在测评系统内试看推荐的课程，并能够直接进入选课系统选课。推荐的相关图书应能够直接阅读全文。

5.2 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演示以录制视频的形式提供，供应商将演示过程录制成视频存储在 U 盘中，可与备份文件一并递交。供应商须自行核验 U 盘中的视频能正常播放，保证视频无需转码即可直接用主流播放器打开播放。

5.3▲未提供任何演示材料的，响应无效；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三、服务要求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课程上线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	3 年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服务过程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提供现场维护支持、电话支持、在线支持、电子邮件支持、远程维护支持等多种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响应需求 2 小时内答复或到达现场解决。 3. 服务期间提供 1 人驻场服务。
培训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

四、付款条件、履约保证金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待第一年服务期满，且经验收合格后收到成交人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40%；待第二年服务期满，且经验收合格后收到成交人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待第三年服务期满，且经验收合格后收到成交人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剩余 30% 的合同价款。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人交入采购人账户（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一般情况下待全部系统验收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退还成交人。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5%；成交人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成交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成交人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其他相关要求

1、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 （1）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2）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3）其他相关标准。

